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張華軒

被告 呂承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4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4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有於107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81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  
02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71頁），內容  
03 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04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5 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7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信用卡	37,161元	35,363元	15.00	自民國113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29,272元	229,272元	7.41	自民國112年12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24 書記官 廖宇軒